附件2

天津市宝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宝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

**目录**

[1总则 1](#_Toc32108)

[1.1制定目的 1](#_Toc12903)

[1.2制定依据 1](#_Toc22852)

[1.3事件等级 1](#_Toc30641)

[1.4工作原则 3](#_Toc30219)

[1.5适用范围 4](#_Toc30218)

[2组织体系 5](#_Toc11545)

[2.1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5](#_Toc10810)

[2.2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6](#_Toc13722)

[2.3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7](#_Toc3616)

[2.4各镇（街道）应急机构职责 9](#_Toc19410)

[3监测预警 9](#_Toc22368)

[3.1风险监测 9](#_Toc22393)

[3.2风险评估 10](#_Toc23766)

[3.3风险防范 10](#_Toc12790)

[3.4预警响应 10](#_Toc24667)

[4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 11](#_Toc29579)

[4.1信息报告 11](#_Toc10195)

[4.2应急处置 12](#_Toc9891)

[4.3指挥协调 13](#_Toc26537)

[4.4处置措施 15](#_Toc31465)

[4.5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 15](#_Toc21020)

[4.6应急结束 16](#_Toc7642)

[4.7后期处置 16](#_Toc31246)

[5应急保障 17](#_Toc19672)

[5.1设施保障 17](#_Toc27957)

[5.2经费保障 17](#_Toc5405)

[5.3培训宣教 17](#_Toc18650)

[5.4舆论引导 18](#_Toc6137)

[5.5应急演练 18](#_Toc25994)

[6附则 18](#_Toc7740)

[6.1名词解释 18](#_Toc22890)

[6.2预案管理 20](#_Toc23488)

**天津市宝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制定目的

针对当前复杂多变的金融环境，宝坻区为有效预防和化解潜在的金融风险，为健全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和完善区级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和运作机制。通过明确各责任部门在处理金融突发事件中的职责与分工，科学有效地应对金融突发事件，防控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我区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些事件对社会和经济造成的负面影响，确保宝坻区的金融安全以及经济社会稳定。

## 1.2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天津市宝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宝坻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以指导和规范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 1.3事件等级

按照金融突发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断级别时，应按较高一级处理；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应按升级后的级别程序处理。

### 1.3.1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金融各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4）其他需要按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 1.3.2重大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突发事件

（1）对多个省（区、市）、或多个金融行业产生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本市不能单独应对，需要进行跨省（区、市）或跨监管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其他需要按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 1.3.3较大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突发事件

（1）本市多个金融行业或某一金融机构整体出现的，本市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省（区、市）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2）其他需要按较大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 1.3.4一般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突发事件

（1）本市某一金融机构局部出现，并可能在该机构内部或小范围跨系统扩散的金融突发事件；

（2）其他需要按一般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 1.4工作原则

### 1.4.1坚持统一指挥、密切配合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金融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和影响，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属地、属事情况，落实处置主体和处置责任，建立统一指挥、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责任机制。

### 1.4.2坚持加强监测、重在预防

建立并完善持续的、动态的监测预警联防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工作效率。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提示风险。力争实现对风险苗头早发现、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理，将金融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 1.4.3坚持快速处置、控制风险

处置金融突发事件过程中，要根据金融行业的特殊性，以及金融风险扩散、蔓延速度快等特点，依法、迅速、有效地处置，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和蔓延，避免对社会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 1.4.4坚持人民至上、以人为本

把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特别是老年人财产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在金融突发事件中，以稳定金融市场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合法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高金融安全保障能力。

### 1.4.5坚持依法规范、合理应对

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金融监管、应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健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配套制度，依法应对金融突发事件，积极稳妥缜密处置，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和蔓延，避免对社会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 1.5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宝坻区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市场基础设施等金融业态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影响本区金融稳定，需要本区立即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主要适用下列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由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

（2）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的危及金融安全与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3）大规模非法集资、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开办金融业务以及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等引发的危害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4）因国际发生重大事件，周边地区爆发冲突、战争等，国内外经济金融政策法律法规变更，金融业重大人事变更，失实报道使得金融机构或组织声誉受损等引发的其他严重危害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由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宝坻区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执行。

# 2组织体系

## 2.1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立宝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区财政局、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办、公安宝坻分局、各镇（街道）的相关负责人组成。成员单位构成可视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2.1.2区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1. 构建并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制定并优化本行政区域内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辖区内金融机构的安全防范措施。
2. 根据天津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指示，经区政府批准，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
3. 配合市领导小组及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对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实施处置，并协助做好有关保障工作；
4. 明确事件涉及的区级相关部门、单位职责及具体任务分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事发地镇（街道）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并按规定向上级政府和有关方面报告事件动态及处置情况；
5. 分析研究本区金融安全事件的有关信息，制定应急措施；
6.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 2.2.1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领导小组下设宝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具体负责区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及协调、推动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 2.2.2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组织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领导小组的决定，协调和调动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对金融突发事件，组织研判会商，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2）收集、整理、分析、上报金融突发事件有关信息资料；

（3）负责组织开展本区金融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4）与相关部门协作，确保金融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有序、无误；

（5）组织修订与区领导小组职能相关的应急预案，督促、检查、指导区级相关部门、相关镇（街道）落实应急措施；

（6）负责组织本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7）负责本区防范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8）负责与专家咨询组的联系工作；

（9）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2.3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1. 区财政局：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承担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按照市领导小组要求，配合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制定金融突发事件统一宣传口径；组织评估各镇（街道）、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负责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规定，对财政资金的筹集方式及救助方式提出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及时划拨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当需要国家财政出资救助时，按照区政府要求，报请上级部门按相关程序办理；参与评估各镇（街道）、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

（2）区委政法委：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应对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由金融突发事件引起的重大及以上群体性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参与评估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

（3）区委宣传部：牵头指导金融突发事件处置部门统一宣传口径，做好舆论引导和应对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它需要的情况，组织新闻发布会和记者采访。

（4）区委网信办：适时启动网络舆情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搜集网上信息，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研判网上舆情。依法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相关有害信息，合理引导金融突发事件网上舆论；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网上辟谣工作。根据网络信息传播规律，参与评估各镇（街道）、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风险程度。

（5）区发改委：协助分析金融突发事件对本区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安全运行产生的影响，并对金融突发事件的处置提出宏观政策建议。

（6）区国资委：指导区属法人金融机构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配合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属地政府做好因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活动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7）区市场监管局：在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8）区信访办：指导全区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的群众信访工作；参与评估各镇（街道）、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指导督促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开展金融领域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工作；督促协调各镇（街道）、各部门落实信访工作责任。

（9）公安宝坻分局：及时发现并搜集线索，对金融突发事件中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及时依法立案侦查；对涉嫌刑事犯罪的涉案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查询、冻结、扣押涉案资产，最大限度挽回损失；组织警力维护社会秩序，控制事态发展；参与评估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

## 2.4各镇（街道）应急机构职责

各镇（街道）应当建立健全金融突发事件相应应急领导机构，制定完善本行政区域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金融突发事件的响应级别，启动本镇（街道）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合财政局、金融机构以及区级有关部门落实金融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宣传引导等工作，组织做好有关保障工作，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 3监测预警

## 3.1风险监测

区领导小组应对接上级金融管理部门及指导各镇（街道），建立健全金融突发事件监测及报告制度，做好预警平台、行业部门、群众举报、金融机构资金监测等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研判。根据需要及时将重要信息向区领导小组报告。

同时，应完善从信息发现、收集到处理、反馈及移交的整个流程，确保工作流程的闭环管理。针对违法或违规活动，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估，特别关注本行政区域内的金融机构，包括持牌及类似金融机构的业务操作及其金融产品发行情况。对于可能引发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必须立即向区领导小组报告。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宣传、网信、公安网监等部门及时收集媒体对本区金融突发事件和有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及时向区领导小组报告。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各单位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 3.2风险评估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监测和评估各种金融风险的发生可能性、影响范围、处理难度与紧迫性，并对可能导致突发金融事件的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做好各类通报信息的汇总和分析，会同区级相关部门研判区域金融稳定形势和风险隐患，及时向区委区政府、上级机关通报重大事件情况。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信息共享交流会，沟通各行业金融突发事件情况和潜在风险因素，对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形成本区金融风险研判报告。

## 3.3风险防范

各成员单位应将职责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金融突发事件及时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预警报告，如需要区相关部门或机构予以配合，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并根据金融风险程度，发布金融预警信息。

## 3.4预警响应

根据即将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镇（街道）依据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按照上级相关部门指导，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对金融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3）准备应急所需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4）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金融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4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

## 4.1信息报告

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单位应立即向上级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所在镇（街道）政府。

信息报告应贯穿于金融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善后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 4.1.2报告制度

事发单位上级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所在镇（街道）在汇总分析各部门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对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作出研判，并在事件发生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同时，各镇（街道）、区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宝坻区其他有关规定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较大及以上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领导小组按程序报上级有关部门。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区领导小组在接报后20分钟内电话、40分钟内书面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 4.1.3报告内容

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机构名称、地点、时间，事件发生原因、性质、等级、可能涉及的金额及人数、影响范围以及事件发生后的社会稳定情况，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其他与本事件有关的内容。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金融突发事件，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迅速核实，同时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参照上述规定上报，并做好信息续报工作。

## 4.2应急处置

### 4.2.1先期处置

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涉及金融管理部门及区级相关部门、镇（街道）应立即启动本部门、本辖区相应预案，采取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并按规定及时报告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事发金融机构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群体性事件，要迅速开展劝解、疏导等工作。

### 4.2.2分级响应

区级层面负责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协助市级层面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以及跨区的突发事件。如果事件本身较为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并视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本区应急响应原则上由高到低分为两级：一级、二级。

（1）一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区领导小组在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立即启动相应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组织协调事发单位涉及金融管理部门、镇（街道）及区级相关部门进行协同处置。

（2）二级响应

发生一般金融突发事件，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报区领导小组综合评估，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启动二级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涉及金融管理部门、镇（街道）及区级相关部门进行协同处置，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4.3指挥协调

在区领导小组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处置工作，及时切断风险源，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根据风险发展阶段和各自职责提出处置建议，并将处置情况和事态发展动向及时报告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依据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成立综合协调、专业处置、信息宣传、治安维护、应急保障、专家咨询等工作组，迅速开展应对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区财政局、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主要负责协调事件处置工作；负责向各工作组传达区领导小组指令；负责联系和督促各组工作；负责组织召开会议，协调各工作组共同会商研究金融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性质、成因，提出总体处置方案，报区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实施。

（2）专业处置组：由财政局牵头，区相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开展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分析并提供监测数据，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制定专项处置方案，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3）信息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区委网信办、财政局和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主要负责迅速收集、整理网络舆情信息，及时核实并报告反映的问题，及时发布正确信息；做好舆论引导，把握报道工作导向，指导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做好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

（4）治安维护组：由公安宝坻分局牵头，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主要负责维护正常秩序，在金融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保证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5）应急保障组：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参加。区委网信办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信息安全保障和公众移动通信保障；区负责财政资金划拨，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专家咨询组：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财政局、专业机构和金融专家参加，必要时请市金融局派员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专家提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议。

## 4.4处置措施

各部门应当按照本预案要求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处置工作，及时阻隔风险源，防止风险线上线下进一步扩散。

事发金融机构能进行自救或同业援助的，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督促事发金融机构积极采取各种自救措施，并做好同业援助的配合工作。

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金融突发事件，及时采取必要的稳控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

当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群体性事件时，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事件发展情况，适时报请区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启动本区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相应处置程序，并在区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挥下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过程中，对发现的涉嫌犯罪的事实，公安宝坻分局应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防犯罪嫌疑人潜逃，有关部门应予积极配合，需要派警力维持现场秩序的，公安宝坻分局执行。

## 4.5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

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由区委宣传部会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管理与协调，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金融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组织、采访管理，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金融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区委宣传部通报相关情况。

对于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对外报道工作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外事办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组织。

## 4.6应急结束

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基本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由区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结束。重大以上响应的金融突发事件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领导小组批准后，区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

## 4.7后期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响应程序的职责分工，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级相关部门及事发地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必要时，成立区善后工作领导机构。

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商请上级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天津证监局或天津市财政局）组建金融突发事件调查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组织开展金融突发事件调查，分析事件原因，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并在事件处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报告报区领导小组。

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参与处置的有关单位应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报告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金融突发事件处置进行评估和总结，组织完善相关制度，并及时上报区领导小组。

# 5应急保障

## 5.1设施保障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为金融突发事件应对以及办事机构日常运作提供所需的各项保障，包括通信畅通、文电传递、计算机设备的正常运转、核心数据的异地备份、网络保证等。

## 5.2经费保障

按照部门预算归口管理的要求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应对金融突发事件的各项保障资金。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统筹部门预算，集中财力应对金融突发事件；必要时经区政府批准后，启动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动用财政预备费。

有关部门所需的金融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预案演练、宣传等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同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保障。

## 5.3培训宣教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将综合协调、舆情管理、应急指挥、法律法规等作为重要内容，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天津证监局和天津市财政局等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组织开展应对金融突发事件相关知识培训，加强对金融机构和公众的宣传教育，增进金融从业人员对金融体系、金融产品及金融突发事件的认识和了解，增强公众的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监督意识。

## 5.4舆论引导

金融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镇政府要注意舆论引导，统一口径，由区委宣传部统一组织新闻发布会向公众发布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

## 5.5应急演练

在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天津证监局和天津市财政局指导下，根据实际需要配合组织金融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金融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同类型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性开展针对性强的应急演练。

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的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 6附则

## 6.1名词解释

（1）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指金融业及类金融业具有审批、监督、管理职责的职能部门。

（2）金融机构：指从事金融服务业有关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支付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兴农贷款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基金管理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

（3）金融市场：指资金融通市场，是资金供应者和资金需求者双方通过金融工具进行交易而融通资金的市场，具体包括货币市场、资本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外汇市场、保险市场、黄金及其他投资品市场等。

（4）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指金融运行的硬件设施和制度安排，主要包括支付体系、法律环境、公司治理、会计准则、信用环境、反洗钱以及由金融监管、中央银行最后贷款人职能、投资者保护制度组成的金融安全网等。

（5）市场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指因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等引发的金融市场动荡，金融秩序紊乱。

（6）信用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指因合同违约等引发的金融纠纷、金融消费者利益受损等。

（7）操作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外部事件等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

（8）流动性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指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等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

## 6.2预案管理

### 6.2.1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或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等情况，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6.2.2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区财政局承担。

### 6.2.3预案备案

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根据宝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宝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制定本部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抄送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镇（街道）应制定镇（街道）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金融行业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要求制定本单位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报送备案。

### 6.2.4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